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衝突與解決

葉尚華、郭婧怡*

一、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制度框架

(一)《金門協議》

1990年9月中旬，兩岸紅十字組織在金門商談達成了《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有關海上遣返協議》(以下簡稱《金門協議》)，“成為1949年以來海峽兩岸分別授權的民間團體簽訂的第一個書面司法協助協議。”¹ 根據《金門協議》，對於違反規定進入對方區域的居民以及刑事嫌疑犯、刑事犯，只能用紅十字專用船進行遣返。該協議有力地打擊了海峽兩岸的劫機、走私毒品與偷渡等犯罪，兩岸遣返不再通過第三國，提升了遣返的效率和安全性，彰顯了人道主義精神。然而，《金門協議》在內容和形式上存在一定缺陷。第一，協議主體是兩岸的紅十字會，“屬於民間組織，對於兩岸的司法機關來說並沒有實質上的法律約束力。”² 第二，協議的規範內容比較狹窄，僅規範了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的遣返事項，不利於兩岸其他刑事領域司法協助的拓展。第三，兩岸對協議的性質認識不一，導致在適用中出現許多分歧。例如，有台灣學者認為《金門協議》屬於國際司法協助的範疇，堅持“己方人員不遣返”、“政治犯不遣返”、“宗教和軍事犯不遣返”、“已進入司法程序不遣返”等原則³，這主要與兩岸在主權問題上的不同立場有關。《金門協議》雖然在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上的作用較為有限，但為之後一系列協議的簽訂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09年4月26日，海協會與海基會在南京簽署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南京協議》)，協議的內容包括：(1)共同打擊犯罪；(2)送達文書；(3)調查取證；(4)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5)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6)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南京協議》將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理論與實踐都向前推了一大步，成為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的代表性文件。與《金門協議》相比，《南京協議》在合作內容上更為豐富，在合作機制上更為緊密，因而被稱為兩岸刑事合作的“直通車”。⁴ 第一，《金門協議》將兩岸的刑事司法協助局限在遣返刑事犯上，未能滿足司法實踐的需要，《南京協議》則對文書送達、移管、罪贓移交等各方面做出了規定，“能夠滿足兩岸有效懲治跨境犯罪的現實需要”。⁵ 第二，《金門協議》雖然不再通過第三國進行遣返，但仍由紅十字會作為中間組織主持協調，難以做到兩岸之間的直接聯繫。而《南京協議》將聯繫主體落實到“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為兩岸就司法協助事項展開直接聯繫打開了便捷之門。第三，《南京協議》突破了海峽兩岸進行刑事司法互助的舊模式，“在中國區際刑法的層面大大地擴展了中國範圍內不同法域所能開展之刑事司法互助的範圍，各個法域完全能夠直接開展全方位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活動。”⁶

從上述有關兩岸司法協助制度的主要協議來看，可以得出以下幾點結論：第一，兩岸司法協助的民

* 前者為浙江工商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後者為浙江工商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間組織參與度高。紅十字會以及海協會和海基會均為在官方的授權下進行商談，這種“先民後官”的方式是兩岸就司法問題接觸的最佳途徑。第二，相關協議的原則性較強可操作性較弱。《金門協議》和《南京協議》的條款過於原則，導致實務中對協議的某些具體內容的理解容易產生歧義。這些歧義一方面是由框架性協議的性質決定的，另一方面受到兩岸司法制度的差異影響，需要雙方根據實踐需要進一步協商，解決具體操作性問題。第三，採用“類案協同與個案互助”的司法協助模式。《南京協議》規定了兩岸共同打擊的犯罪類型，“對於對社會有重大危害且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針對個案進行專門的司法協助。”⁷ 第四，兩岸司法協助的進程受政治因素影響較大。在《金門協議》中，雙方雖然採用了“遣返”一詞，但在協議實施過程中，“台灣方面始終將海峽兩岸的遣返移交等同於國與國之間的引渡，使遣返制度未能得到完全執行”。⁸《南京協議》也沒有對此問題進行進一步的說明，至於實踐中如何對原則性規定予以具體化，往往由雙方當時的關係走勢並結合同時具體情況決定的。

二、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衝突

(一) 管轄

目前有關兩岸司法協助的協議均沒有對管轄問題作出規定。兩岸刑事司法中管轄權的差異主要體現在地域管轄上，即大陸地區實行“以犯罪地管轄為主，以被告人居住地管轄為輔”的原則，台灣地區則實行“犯罪地、被告人住所或所在地管轄並列”的原則。兩岸管轄權衝突可以分為五類：第一，在雙方屬地管轄下，犯罪行為和結果跨不同地區引發的雙方管轄權衝突；第二，一方屬地、另一方屬人管轄下，因犯罪主體的身份不同引發的管轄權衝突；第三，一方屬地(或屬人)、另一方實行保護管轄原則下所引發的管轄權衝突；第四，因共同犯罪所引發的互涉刑事案件可能導致雙方管轄權衝突；第五，因犯罪後潛逃所引發的互涉刑事案件可能導致雙方管轄權衝突。⁹ 管轄衝突導致的最直接影響就是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

互不承認刑事判決，對罪犯在遣返之後予以重新判決，重新定罪量刑，這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則是相悖的，違反了人權保障的基本要求。

(二) 調查取證

首先，在調查取證主體方面。《南京協議》規定調查取證的主體是“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具體到台灣地區為“法務部”，而大陸地區則包括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等。在這種背景下，兩岸對“案件主管部門之指定聯絡人”的規定就出現了當前的“多對一”情形¹⁰，由於部門繁多，就出現了效率低下的問題。其次，在沉默權方面。台灣地區“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了沉默權：“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但是，大陸地區還沒有確立沉默權，沒有取消犯罪嫌疑人“應當如實供述”的規定。這就引發了一個問題，大陸地區在未告知沉默權的情況下將犯罪嫌疑人供述移交給台灣地區，台灣地區能否採納？第三，在傳聞證據方面。台灣地區要求被告人以外之人的供述應當經當庭質證或通過傳聞證據規則的檢驗，方能作為證據使用，但大陸地區並沒有確立傳聞證據規則。“客觀上而言，台灣地區實務界人士，在觸及有關被告以外之人在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供述時，事實上的確頗為兩難：一來，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以台灣地區‘刑訴法’之觀點觀之，恐怕地位是介於‘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之間，是其供述之證據能力，既不能徑認有證據能力，也不能徑認無證據能力。再者，更大的問題點在於，倘依台灣地區‘最高司法機關’之見解，在嚴格證明法則中合法調查之部分，面臨必須要傳喚該等人士到台灣地區法院作證時，絕大多數證人恐均有其事實上困難難以赴台，故其結果，不論應然或實然面，被告以外之人在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供述，確實有被忽略或有意省略之嫌。”¹¹

(三) 罪贓移交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了兩種犯罪資產的追

回模式，即直接追回和間接追回。¹² 在兩岸的罪贓移交制度中，學界一般主張適用這兩種追回方式。“罪贓移交”是根據兩岸司法互助之特殊性而創設的一個新的名稱，應指沒收犯罪所得(贓款、贓物)之後，如何發還被害人等處置犯罪所得的問題。¹³《南京協議》僅規定了最基本的合法性原則，即雙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的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項給予協助，而沒有進一步就促進對方協助複雜跨域犯罪案件之查贓、取證等創設誘因或引導採取積極作為之內容，從而導致兩岸罪贓移交的一些困境。一方面，若被請求方法院以違反己方規定為由拒絕給予協助，請求方無法採取措施直接追回；另一方面，犯罪分子在實施犯罪行為特別是電信詐騙之後，往往會通過匯款、地下錢莊等方式立即轉移贓款。“這既難以挽回受害者的經濟損失，又不能切斷犯罪分子的經濟命脈，也不利於案件事實的準確認定(因為贓款也是重要的罪證)。”¹⁴

(四) 被判刑人移管

國際法意義上的被判刑人移管，是指一國將在本國受到審判的被判刑人移交給另一國(通常是其國籍國或慣常住所地國)執行判決所判處的全部或一部分刑罰的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制度。¹⁵ 被判刑人移管主要是基於人道主義考慮，即為了讓被判刑人盡可能在原有熟悉的環境中受刑，有利於被判刑人的改造和回歸社會。隨着兩岸刑事司法協助活動的發展，台灣地區於2013年通過“移交受刑人法”，作出了代為執行大陸地區法院刑事判決的承諾，但大陸地區對被判刑人移管採取保守立場，不承認和執行台灣地區的刑事判決，這就導致《南京協議》所規定的移管制度形同虛設。“儘管大陸與台灣不是兩個國家，但是屬於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也應當參照不同國家之間相互尊重管轄權的慣例，相互承認和執行對方的判決。如果大陸不改變上述保守和僵化的觀念，從台灣地區向大陸移管被判刑人的進程也會受到影響。”¹⁶

三、解決兩岸刑事司法協助衝突的措施

(一) 建立兩岸合作管轄制度

兩岸管轄適用原則雖然不同，但都將“犯罪行為地管轄”確立為其中之一，在明確管轄的具體規則時，可將“犯罪行為地管轄”作為首要原則，這也符合法理上的要求，犯罪行為地民眾的合法利益往往受犯罪行為的影響最大，且相關證據留存最多，便於偵查與相關司法程序的進行。具體來說，對於犯罪嫌疑人潛逃所引發的互涉刑事案件，“若其沒有繼續犯罪，則應由其潛逃前的犯罪行為地管轄；若在潛逃地繼續犯罪，則應將前罪與後罪合並由後罪的行為地管轄。”¹⁷ 在諸多管轄權衝突中，若發生犯罪行為地與實際控制地不同的情形，應當將“實際控制管轄”作為輔助原則，“在雙方暫時沒有強制約束力的遣送協議時，如果可以進行相對容易的移送證據的協助，或者該人在實際控制地也有犯罪行為時，為了避免激化矛盾，權宜之計是讓實際控制方實施管轄。”¹⁸ 在其他情形的管轄權衝突中，可適用作為補充的“法益受損嚴重方管轄”原則，由受案件損害更嚴重的一方管轄，這主要“為了保護受害的社會或被害人所在方的合法權益，以免發生明顯的不公現象，引發社會管理秩序的再次失衡。”¹⁹

(二) 強化調查取證工作

針對調查取證方面指定聯絡人“多對一”的情形，兩岸應鼓勵並積極發展主管部門直接聯絡機制，兩岸可以各自設置一個“統一聯絡人”，負責兩岸協助調查取證申請的接受、發送和轉遞。²⁰ 對於大陸地區警方在偵查階段取得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等證據移交台灣地區後的採認問題，由於台灣地區採取直接審理原則，上述證據資料屬於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除非符合有關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在審視是否承認傳聞法則例外時，即應嚴格檢視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下，是否調查方法均已窮盡。”²¹ “惟容許法院使用此未經被告對質詰問的不利證詞，必須是‘已盡力履行拘傳證人之澄清義務’，或盡力採取‘可能的補償措施’，以平衡被告之權益，使被告因未行使詰問權所可能產生之不利益降至最低。”²² 為

此，在調查取證的方式上，除了可以請求大陸地區法院協助取得證言之外，更應從制度面考慮確立建立遠程視頻聽證制度。台灣地區“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遠程訊問作業辦法”以及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206 條均為兩岸開展遠程視訊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礎。隨着科技水平的發展，被告人以外的人在大陸地區得以通過視頻作證的方式參與台灣地區法庭的開庭審理，實現效率與經濟的雙重價值。在具體適用規則方面，可以借鑒《歐洲刑事司法協助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的規則，第一，請求方應當說明採取遠程視頻聽證的理由，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第二，被詢問人在被請求方境內，且聽證活動也直接在被請求方產生影響，因此遠程視頻聽證的執行應當符合被請求方法律的基本原則。²³ 第三，被請求方應當為遠程視頻聽證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持，相關費用由請求方支付。

(三) 引入罪贓分享機制

罪贓分享機制是《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等一系列國際公約中規定的制度，其基本原理是，一方司法機關為了協助追回犯罪所得，通常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在追贓成功之後，請求方須給予協助方一定的補償。一方司法機關的能力常因有限的財政資源及複雜的刑事案情受到限制，“若將沒收犯罪所得與被請求方協助追贓進行分享，即會使被請求方意識到成功追回犯罪所得對其財政及懲治不法有益，此種有利於追征犯罪所得之鼓勵機制，對有效追回外流犯罪所得具有意義。”²⁴ 因此，有必要引入罪贓分享機制，並將該沒收所得優先用於偵查犯罪。在海峽兩岸的罪贓追繳制度中，可以考慮適用間接追回的方式。在具體程序設計上，應當注意保護關係人的合法權益，即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共同財產的共同所有人、受讓人、抵押權人、承租人等)、需要撫養或贍養的人，則在追回資產時應當為這些人保留應有的份額。

(四) 相互承認和執行刑事判決

被判刑人的移管或接返，其實是以承認和執行對方刑事判決的制度為前提的，這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着密切聯繫。“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屬於同一主權國家，即使存在於不同法域，仍應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否則會極其不利於被告人，即使最終在刑期計算上予以折抵，也無法完全彌補被告人業已承擔過重懲罰的損失，同時也未必令大陸地區法院獲取訴訟效益。”²⁵ 因此，大陸地區應當轉變觀念，將國家主權與治權相區別，盡快承認和執行台灣地區的刑事判決。對此，可以借鑒港澳特區間的被判刑人移管安排，結合兩岸被判刑人移管的實際特點，專門就被判刑人移管問題簽訂協議。在移管的制度設計上，應當堅持兩項基本原則：一是雙重犯罪原則，即被判刑人被判刑的行為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規定也構成犯罪，若不符合被請求方有關犯罪構成的法律規定，對被判刑人的移管將難以展開；二是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原則，嚴格遵守移管程序，並“需要注意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被害人和證人等的權利保護，這在國際條約中也都有相應的具體體現。”²⁶

四、兩岸刑事司法協助前景展望

2016 年 4 月 13 日，肯尼亞警方成功打掉一個冒充中國大陸公檢法機關、向大陸民眾大肆實施電信詐騙的犯罪團夥，並將上述人員中的 32 名中國大陸籍犯罪嫌疑人和 45 名台灣籍犯罪嫌疑人遣返中國大陸。²⁷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馬警方聯手成功搗毀了馬來西亞 5 個電信詐騙窩點，4 月 15 日晚，其中 20 名台灣犯罪嫌疑人的被遣返回台，4 月 30 日，剩餘 97 名犯罪嫌疑人的被遣返回中國大陸。²⁸ 上述兩則消息經媒體報道之後，引發了對兩岸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的廣泛關注。這種“各自帶人”的偵辦模式，容易產生偵查脫節、證供不一、錯失打擊時機等問題。隨着網絡信息技術水平的提高，在諸如電信詐騙之類的案件中，由於作案過程空間上的非接觸性，沒有具體的現場痕迹物證可查，且整個犯罪採用集團化模式，警方抓獲上游的犯罪嫌疑人障礙多多，追回贓款更是困難

重重。在兩岸聯絡方面，除福建、上海、江蘇和廣東等地設立了與台灣刑事局的聯繫窗口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均需通過公安部轉請福建省公安廳刑偵總隊與台灣刑事局取得聯繫，繁瑣的手續導致破案效率下降，錯失搜集犯罪證據的最佳時機。

在兩岸的事務性商談中，海協會和海基會於1992年達成“九二共識”，其核心是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2008年3月，國民黨掌握台灣地區的執政權，堅持“九二共識”，兩岸恢復商談，簽署協議。2016年5月，蔡英文執政台灣地區以來後，不承認“九二共識”，導致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的機制性交流無法繼續，這是兩岸社會都不得不面對的現實。²⁹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進一步發展與兩岸尤其是台灣地區的政治生態密切相關。完善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前提是兩岸和平發展的政治前景。毋庸置疑，“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自然也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進行刑事司法協助的政治基礎。如果否定“九二共識”，那麼兩岸共同的政治基礎遭到破壞，“基礎不牢，地動山搖”，勢必導致兩岸關係走向惡化。在島外，美國高調介入南海爭端，試圖遏制中國和平崛起的進程，將台灣問題作為制衡中國大陸的重要武器。在島內，一方面，“九合一”選舉的慘敗導致國民黨政治基礎弱化，在推動兩岸和平發展的道路上手有餘而力不足，而以蔡英文為首的民進黨在未來中美博弈的格局下，將繼續向美國靠攏，主動成為美國重返亞太的一個“盟友”³⁰；另一方面，由於民進黨長期將國民黨的兩岸政策“污名化”為“傾中賣台”，極力淡化兩岸之間歷史、血緣和文化的聯結，加緊推動島內社會“去中國化”的進程，台灣民眾對大陸“在政治上不信任，在經濟上不放心，在心理上不認同”，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充滿焦慮。當下，兩岸關係的互信基礎已然遭到破壞，進入遇冷期，雙方聯繫溝通機制和談判機制已經中斷，這種兩岸關係的實質性障礙，無疑會影響到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發展。

必須明確的是，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必須堅持“一個中國”原則，這是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需要。立足於“一個中國”原則，決定了海峽兩岸的刑事司法協助從性質上來說是區際司法協助。中國的區

際司法協助最初是為了解決“一國兩制”背景下大陸地區與港澳地區的司法衝突而產生的，隨着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區際司法協助逐漸用於處理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的司法衝突，並從司法合作走向司法協助。因此，針對上述肯尼亞和馬來西亞兩起電信詐騙案，部分人士將“主權”與“管轄權”混在一起討論，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毫無幫助。³¹ 此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要走得長遠，很重要的基礎在於依法治國的觀念要落實，充分認知保障人權的觀念，不是只有受害者人權，同時也有被告人權。”³² 在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中，應當破除一個觀念障礙：刑事法只是打擊犯罪的一——打擊和被打擊的雙向思維模式。作為刑事法內容之一的刑事司法協助制度自然也要破除這種簡單的雙向打擊模式的觀念障礙，而突出人權保障的主綫地位，以人權保障為核心，對刑事司法協助制度中的相關規定進行價值重估。

在“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多元法治狀況下，“法域的觀念與公權力觀念應該有所區隔，對於不同法域所適用不同的法律制度，應該將主權爭議予以分離，單純來看僅是法律制度的差異。”³³ 綜觀海峽兩岸司法協助的發展歷程，雖順應司法實踐的需要而不斷調整，又囿於政治因素而在立法模式及具體制度方面各自為戰。每一個司法互助協議的簽訂，都標誌着兩岸在相互妥協、突破隔閡的道路上又前進了一步。兩岸既要看到雙方司法制度的差異並努力協調，也要看到各自法律規定的不足而取長補短，同時以相關國際公約為借鑒，在衝突中進步，在交流中合作。針對兩岸刑事司法協助制度既有框架下難以具體解決的問題，兩岸可以先分項制定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後以這些分項協議所獲取的合作經驗和實務習慣為基礎，逐步制定針對其他犯罪的刑事司法合作協議”³⁴，最終構建一個完整的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體系。

[基金項目：浙江省高等學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學術攀登項目成果；浙江省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點項目成果(2016A002)；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畫課題成果(12JCFX06YB)；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畫課題成果(12JCFX06YB)。]

註釋：

- 1 薛少林：《論兩岸刑事司法協助機制——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框架》，載於《社會科學》，2010年第11期。
- 2 林錦村：《論海峽兩岸之刑事司法協助》，載於《法令月刊》，1996年第12期。
- 3 吳曉瑛、鄧曉東：《論海峽兩岸警務合作存在的問題及對策》，載於《海峽法學》2012年第4期。
- 4 時延安：《海峽兩岸刑事合作新時代的來臨》，載於《法制日報》，2009年5月20日。
- 5 趙秉志、黃曉亮：《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合作機制的構建——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切入點》，載於《江海學刊》，2011年第2期。
- 6 同上註。
- 7 李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兩岸司法協助制度的影響》，載於《長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
- 8 同上註。
- 9 陳光中、田力男：《海峽兩岸刑事管轄衝突及解決路徑》，載於《法學雜誌》，2010年第3期。
- 10 高通：《論海峽兩岸刑事案件協助調查取證制度——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8條為基礎》，載於《台灣研究集刊》，2016年第2期。
- 11 王緯光、吳冠靈：《由台灣地區之證據法則論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公安機關前之供述》，載於馬新嵐：《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熱點問題研究(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
- 12 直接追回，是指一締約國在其資產因腐敗犯罪被轉移到另一締約國，在另一締約國沒有採取沒收等處置措施的情況下，通過一定的途徑，直接主張對該資產的合法所有權而將其追回的機制。間接追回，是指一締約國依據本國法律或者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發出的沒收令，對被轉移到本國境內的腐敗資產進行沒收後，再將其返還給另一締約國的資產追回方式。見楊冠宇：《我國反腐機制完善與聯合國反腐敗措施》，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4頁。
- 13 許福生：《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載於《刑事法雜誌》，2014年第4期，第62頁。
- 14 吳照美、許昆：《兩岸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演變規律與打擊機制的完善》，載於《青海社會科學》，2014年第4期。
- 15 郭建安：《大陸地區被判刑人移管制度與海峽兩岸被判刑人移管問題研究》，載於《中國司法》，2014年第1期。
- 16 同上註。
- 17 江國華、賴彥君：《論海峽兩岸刑事管轄的衝突及消解》，載於《江漢學術》，2016年第3期。
- 18 陳光中、田力男：《海峽兩岸刑事管轄衝突及解決路徑》，載於《法學雜誌》，2010年第3期。
- 19 同上註。
- 20 同註10。
- 21 蔡志宏：《論法院適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問題》，載於《刑事法雜誌》，2014年第4期，第141頁。
- 22 許福生：《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調查取證》，載於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編：《第四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論文集(上)》，2015年，第263頁。
- 23 倪潤：《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若干衝突及對策分析》，載於《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16年第4期。
- 24 同註13，第92頁。
- 25 林維：《對台灣法院刑事判決之認可研究——以韓書學劫持航空器案為起點》，載於《中國刑事法雜誌》，2010年第3期。
- 26 王秀梅：《國際刑法學研究評述》，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43頁。
- 27 王旭東、付靜：《我國首次從非洲大規模押回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載於《人民公安報》，2016年4月14日。

- 28 劉洋、石楊：《97名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從馬來西亞被押解回國》，載於《人民公安報》，2016年5月1日。
- 29 《社評：兩岸冷淡已成定局，民進黨須止步》，載於環球網：<http://opinion.huanqiu.com/editorial/2016-06/8995854.html>。
- 30 孟姪建：《淺析兩岸關係發展面臨的新形勢與新問題》，載於《兩岸關係》，2015年第5期，第15頁。
- 31 燕子：《羅瑩雪：若無“九二共識”，兩岸司法互助難以為繼》，載於台海網：<http://www.taihainet.com/news/twnews/bilateral/2016-05-19/1719740.html>。
- 32 廖正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實踐——一個實務與務實觀點的考察》，載於《刑事法雜誌》，2014年第4期，第32-33頁。
- 33 同上註，第33頁。
- 34 裴兆斌：《兩岸四地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機制比較研究——兼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運行展望》，載於《理論與現代化》，2010年第6期。